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盧劍峰
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29908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86038_11102990800_1_3886038_11102990800_1.pdf、
3886038_11102990800_1_3886038_11102990800_2.png、
3886038_11102990800_1_3886038_11102990800_3.pn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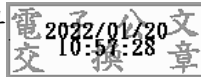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部長致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的一封信」，請貴校確實對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以利學生豐富多元及安全的假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9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文字及圖檔可至以下連結下載運用(<https://reurl.cc/2DZvXv>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